

2017年7月1日起新增27項及修訂10項零關稅產品的原產地標準

根據《安排》協議，本局與內地相關部門已完成 2017 年上半年申請零關稅產品的原產地標準磋商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，新增 27 項產品的原產地標準，包括食品及飲品(蜂膠、調味香料、乾椰子肉、花生醬、葡萄汽酒、可可粉等)、植物蠟、寶石等產品。此外，亦修訂了“鮮或乾的去殼巴西果”、“鮮或乾的去殼腰果”、“其他扁桃仁”、“鮮或乾的去殼榛子”、“鮮或乾的去殼核桃”、“甜餅乾”、“其他麵包、糕點、餅乾及其焙烘糕餅”、“以咖啡濃縮精汁或咖啡為基本成分的製品”、“其他發酵飲料”及“醋及醋酸製得的醋代用品”共 10 項產品的原產地標準。有關的產品清單稅則號列及其原產地標準可瀏覽[貨物原產地標準表](#)。